

3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纽约

2017-2018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拟议预算草案

由法庭提出

一. 概述

导言

1. 在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国际海洋法法庭审议并核定了其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拟议预算以欧元编制，覆盖两年财政期间。
2. 根据惯例，法庭 2017-2018 年预算所需经费的依据如下：(a) 预期的司法工作量；(b) 法庭的行政工作；(c) 法庭房舍的运营情况。
3. 凡审议法庭工作方案所需预算资源，必须考虑到法庭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设司法机关，要负责本身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4. 为法庭制订的预算安排遵循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确定采取的方针，即根据法庭的需要和为了实现最大的效率，采用逐渐调整的办法。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法庭司法工作量。
5. 2017 年和 2018 年，根据法庭案件清单上的目前待审案件，法庭的司法工作将包括至少两个实质案件，即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和第 25 号案件(海船“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此外，按照《公约》要求，法庭必须继续在相关财政期间内做好准备，以处理向其提交的任何紧急案件，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提出的临时措施要求以及根据《公约》第二九二条提交的迅速释放案件。



6. 除数额总是取决于法庭司法工作量的审案费用外，2017-2018 年预算采用了与 2015-2016 年预算相比整体零增长的办法。

编制拟议预算所用参数

7. 按照《法庭财务条例》，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以欧元编制。但应该指出，美元仍然是某些预算项目的参照货币，如法官津贴、法官共同费用、法官养恤金办法和出席会议津贴。联合国发放的工作人员费用(专业工作人员职类)以及笔译员、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费用的预算估计数也用美元作为参照货币。因此，这些预算项目受美元与欧元间汇率波动的影响。

8.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自 2014 年 3 月编制 2015-2016 年预算以来，美元对欧元大幅升值。2014 年 3 月，联合国采用的美元兑欧元汇率为 0.731。2016 年 3 月，联合国采用的美元兑欧元汇率上升到 0.895，即比 2014 年 3 月的 0.731 汇率增加了 22.44%。这一升值主要是导致 2017-2018 年预算 A 编(经常性支出)下费用总额的大幅增加。与 2015-2016 年的可比预算数相比，2017-2018 年预算 A 编“经常性支出”下拟增 1 396 000 欧元，其中 389 700 欧元，即 27.92%，是美元对欧元升值所致。

9. 2017-2018 年 C 编“审案费用”下拟列 3 406 8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预算核定批款多 905 500 欧元。这可能是因为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司法工作量增加。

10. 2017-2018 年，法庭将裁定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该案件已经转交一个特别分庭。此外，预计法庭将在 2017-2018 年就第 25 号案件(海船“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举行口头诉讼和部分评议工作。处理这两个实质案件的预计金额为 1 927 900 欧元。此外，拟提供 1 478 900 欧元，以供处理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可能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和第二九二条向法庭提交的两个紧急案件。还应指出，审案费用的增加有很大一部分归因于美元兑欧元升值。

11. 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常设员额的预算批款按薪金毛额计算(见 [SPLOS/98](#), (a)段)。工作人员薪金税作为贷项记入有关缔约国的摊款。因此，拟议预算中编列了单独的预算项目，显示薪金毛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额。

12. 编列拟议预算时采用了以下参数：

- (a) 法庭的司法工作量；
- (b)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 (c) 联合国 2016 年 3 月采用的美元兑欧元汇率，为 1 美元兑 0.895 欧元；

(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定2016年3月汉堡每日生活津贴, 为277欧元;

(e) 有关工作人员费用的估计数依据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布的标准费用(第2版, 适用于海牙, 2017年)计算;

(f) 法官薪酬相关估计数按联合国采用的2016年3月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8.9和美元与欧元间汇率(0.895)计算;

(g) 东道国适用的通货膨胀率(0.49%)。

13. 法庭2017-2018年拟议预算见本文件附件一中的表。表中还列有2011-2012年、2013-2014年和2015-2016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以及2011-2012年和2013-2014年财政期间执行情况记录。

司法工作

14. 在过去四个财政期间, 法庭的司法工作量增加:

(a) 2009-2010年, 海底争端分庭处理了国际海底管理局2010年5月向其提交的咨询意见请求(第17号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庭还处理了第18号案件(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中的规定临时措施请求, 并于2010年12月23日就该案发布了命令;

(b) 2011-2012年, 法庭根据案情处理了一个案件, 即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孟加拉国诉缅甸)(第16号案件)。同一期间, 法庭还依案情处理了另一个案件, 即第18号案件(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的部分诉讼(听讯、初步评议和起草判决书初稿)。此外, 法庭审理了2012年11月14日阿根廷就“*Ara Libertad*”号案(第20号案件)提交的对加纳规定临时措施请求。2012年12月15日就该案发布了有关命令;

(c) 2013-2014年, 法庭继续审理第18号案件(海船“*Louisa*”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西班牙王国)), 并于2013年5月28日就该案作出判决。法庭还处理了第19号案件(海船“*Virginia G*”号案(巴拿马诉几内亚比绍))的诉讼程序, 于2014年4月14日就该案作出判决。此外, 2013年10月21日荷兰王国就海船“*极地曙光号*”案(第22号案件)提交对俄罗斯联邦规定临时措施请求。法庭于2013年11月22日发布了命令。2013年3月28日, 法庭收到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该项咨询意见请求被列入案件清单, 成为第21号案件。第21号案件(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请求)的听讯和部分评议也于2014年进行。2014年12月3日, 加纳和科特迪瓦之间缔结了一项特别协定, 将其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提交根据《规约》第15条第2款组成的法庭特别法庭。该案已作为第23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根据2015年1月12日的命令,

法庭决定同意当事方有关组成一个特别分庭处理该案件的请求，并经它们认可确定了特别分庭的组成；

(d) 2015-2016 年，法庭继续审理第 21 号案件，并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发表咨询意见。2015 年 2 月 27 日，科特迪瓦向特别分庭提出请求，要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特别分庭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命令。2015 年 7 月 21 日，意大利就与印度之间关于 *Enrica Lexie* 事件的争端向法庭提出请求，要求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第 1 款规定临时措施。该案被作为第 24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法庭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命令。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就与意大利之间关于扣押巴拿马国旗船“*Norstar*”号的争端向法庭提出申请。该案被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15. 如同预计的那样，第 23 号案件和部分第 25 号案件将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审理，2017-2018 年拟议预算包括了依案情审理这两个案件的经费。此外，为了确保根据《公约》第二九〇条和第二九二条履行法庭的司法职能，2017-2018 年拟议预算包括使法庭能够处理两个紧急案件的经费。依法庭惯例，为了实现最佳效率和降低成本，将尽量安排在开庭诉讼期间举行法庭的行政会议。

16. 在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中，用于第 23 号和第 25 号案件及审理两个紧急案件的预算估计数在 C 编(审案费用)下编列。这些估计数基于下列司法工作方案：

(a) 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见第 38 和 39 段)：

- 特别分庭 43 天会议；
- 9 天口头诉讼；
- 起草委员会 28 天会议；

(b) 第 25 号案件(海船“*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见上文第 40 和 41 段)：

- 法庭 17 天会议；
- 7 天口头诉讼；
- 起草委员会 14 天会议；

(c) 财政期内两项紧急诉讼：2017 年 3 周会议和 2018 年 3 周会议，包括听讯、评议及发布命令和作出判决。

法官

17.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薪酬水平于 1996 年由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确定。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采用了保持与国际法院法官同等薪酬的原则。

18.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除庭长外，法官每年的薪酬包括三个部分(见 SPLOS/8 和 SPLOS/WP.3/Rev.1):

(a) 按月支领的年度津贴，占最高年基薪净额的三分之一(按现薪酬数额计算);

(b) 法官在从事法庭工作期间支领的每日特别津贴。特别津贴上限为年基薪净额的三分之一除以 220 个工作日;

(c) 法官按要求须在法庭所在地工作期间支领的每日生活津贴。生活津贴数额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上限为年基薪净额的三分之一。

19. 继大会 2008 年采用基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的新的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制度(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后，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法庭法官年基薪净额为 161 681 美元，相应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等于基薪净额的 1%，并酌情适用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62/538)第 77 段提出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¹

20. 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决定：“今后如通过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以修订联合国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的情况，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庭法官的年基薪(SPLOS/230)”。

21. 大会在其第 70/244 号决议中核准按照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增加 1.08%。继这一加薪之后，根据大会关于法官薪酬制度的第 62/547 号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基薪净额增至 172 978 美元。相应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法庭法官的最高薪酬调整至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水平。

22. 参照上述决定，本报告附件五、七、八和九所载 2017-2018 年法庭法官的年度和特别津贴估计数是按调整后的年基薪计算，适用 2016 年 3 月汉堡工作地点差价调整乘数，并采用联合国 2016 年 3 月确定的美元与欧元间汇率。

书记官处

23. 由于法庭是一个自治的司法机构，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须履行有关司法和法律事务、预算和财务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多种职责。

¹ 第 77 段内容如下：

如果上述提议[采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受到考虑，[……]他还提议，今后每次修订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表、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点并入基薪表，并同时相应地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作出重新调整，也应同时以同样的百分比，调整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个法庭的法官和审案法官的年基薪(原文无黑体)。

24. 书记官处向法庭提供为处理提交它的案件所需要的全套支持和援助，包括向法官、案件当事方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法律研究、文献、笔译、口译、逐字记录和通信。此外，书记官处负责编制和分发案件记录、出版物和新闻稿。

25. 书记官处还负责法庭的行政管理，其中包括：工作人员事务和人事；法庭房舍的营运和维护，包括保安事务；提供图书馆服务和保存档案；礼宾事务；电子系统，包括设备、数据库和法庭网站的运营和维护；对从事法庭公务的法官的旅行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书记官处还管理关于按照《公约》解决争端的实习和培训以及能力建设方案。此外，书记官处协助保持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东道国政府和缔约国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关系。

26. 书记官处的另一个责任领域是管理法庭的财务，包括执行预算，准备接受审计，实现现金盈余以及收取来自 167 个缔约国的缴款。

27. 可以指出，自 2009 年以来，法庭的司法工作量有所增加，导致书记官处的工作量增加，要求工作人员履行更多责任，延长工作时间，包括在周末和节假日加班。

28. 工作人员人数目前保持在 38 人。鉴于工作人员人数不多，一些工作人员须身兼数职，在审理案件期间尤其如此。每当有一个案件要处理，即须增加临时助理人员(口译员、笔译员、逐字记录员和秘书助理)。然而，不是每项任务都可以分派给临时工作人员，特别是出于保密的原因。

29. 在这方面，继一名外部独立专家对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职务说明进行审查之后，拟议将两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从 G-6 职等提升到 G-7 职等，以期提高书记官处的运作效率。

30. 就此拟将额外职能交给庭长个人助理和语文助理/司法支助两个员额的当前任职者。这些额外职能将主要包括：

(a) 庭长个人助理员额：

(一) 领导协助法官工作的秘书；

(二) 协助庭长筹备和组织与案件当事方代表的协商；

(b)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员额：协助管理外部订约人(口译员、笔译员和逐字记录员)。

经费的增减

31. 如第 6 段中指出的，法庭在编制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时，继续遵循整体零增长的办法。根据这一办法，拟议预算标明了与 2015-2016 年批款相比的某些增减。

32. 2016-2017 年拟议预算显示了以下预算项目中的增加额:

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支出

(a)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订正年度基薪净额 1 172 978 美元, 预算项目“法官年度津贴”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增加 116 100 欧元;

(b) 庭长选举将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举行。庭长的变化需要经费用于新庭长派任和搬迁补助金和搬运费, 并用于卸任庭长搬迁和离职回国补助金。因此, 预算项目“法官共同费用”预计增加 95 200 欧元。可以指出, 2015-2016 年预算中没有列入派任、搬迁和离职回国补助金及搬运费, 因为当时没有进行庭长选举;

(c)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设想预算项目“养恤金付款”的经费为 1 337 8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高 555 000 欧元。这一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3 月以来美元对欧元增值 22.44%。此外, 应当指出, 2015-2016 年预算包含用于 10 名前法官和 6 名未亡配偶的批款, 而 2017-2018 年预算包含用于 13 名前法官和 6 名未亡配偶的批款(见第 74 段);

(d) 预算项目“退休法官养恤金”设想为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7 名法官中的 6 名² 提供 519 500 欧元(见第 75 段)。这比根据 2014 年 6 月的选举结果为 2015-2016 年最后核定的批款多 334 500 欧元。用于满足法庭实际需求的数额最终将取决于 2017 年的选举结果。任何没有使用的批款都将按照《法庭财务条例》交还。

(e) 有关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估计数依据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布的标准费用(标准薪金费用, 第 2 版, 适用于海牙, 2017 年)计算; 在此基础上, 并考虑到两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从 G-6 升至 G-7(见上文第 29 和 30 段), 2017-2018 年预算项目“常设员额”拟列 5 088 000 欧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后, 这相当于比 2015-2016 年批款数增加 2 800 欧元;

(f) 预算项目“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设想编列经费 2 249 8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增加 204 800 欧元。在这方面可以指出, 法庭给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医疗保险计划的缴款以美元计算, 这两笔金额约为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总额的 64%;

(g)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为 205 5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的核定批款高 7 600 欧元。由于口译员薪金是以美元计算, 增加的另一个原因是美元对欧元增值;

(h) 出席会议津贴以美元计算。由于美元对欧元升值, 这个预算项目的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将增加 2 500 欧元;

² 2016 年当选的一名法官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不会完成使其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三年服务期。

(i) 预算项目“房舍维护”经费为 2 289 9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的批款增加 130 900 欧元。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 2015 年缔结的现行设施管理合同的费用增加；(二) 将在 2016 年 9 月延长的安保合同费用预计会增加；(三) 《房舍协定》未包含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的额外经费；

(j) 预算项目“图书馆——书刊采购费”设想经费为 247 0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增加 5 000 欧元。增加的原因是期刊和订阅费上涨。在这方面可以指出，自 2011 年以来，主要国际法期刊订阅费每年增加 10%以上；

(k) 以欧元计算的支出均按通货膨胀率进行了调整，导致增加 10 600 欧元。德国统计局确定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的平均通货膨胀率为 0.49%，以下项目考虑到这一通货膨胀率：

- 开庭和开会差旅费
- 培训
- 公务差旅
- 招待费
- 设备租金和维修
- 通信
- 杂项事务(包括银行手续费)
- 用品和材料
- 外部印刷和装订
- 购买设备

审案费用

(l) 在 2017-2018 年预算估计数中，有 1 478 900 欧元是设想用于两个紧急案件，由 C 编“审案费用”付款(见上文第 42 段和附件七)。这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低 17 200 欧元，原因是汉堡每日生活津贴率从 322 欧元(2014 年 3 月)下调到 277 欧元(2016 年 3 月)；

(m) 2017-2018 年预算估计数还包括与两个实质案件，即第 23 号和第 25 号案件有关的支出经费(见第 38 至 41 段和附件八和九)，数额为 1 927 900 欧元。这一数额将用于支付这两个案件中听讯、评议和起草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支出。1 927 9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实质案件核定数高 922 600 美元。增加的原因是，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法庭将必须审理一个实质案件的一部分(1 005 750 欧元)(听讯和评议)，而且特别分庭将全部审理一个案件的案情(922 150 欧元)，而 2015-2016 年

预算只编列了一个案件(第 21 号案件), 数额为 1 005 300 欧元, 用于该案件的最后阶段(从意见草案评议到意见审读: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和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

(n) 在此基础上, 审案费用预计比 2015-2016 年预算核定数高 905 500 欧元: 第 1 款(法官)增加 331 300 欧元, 第 3 款(工作人员费用)增加 574 200 欧元。

33. 2017-2018 年拟议预算显示了以下预算项目中的减少额:

经常支出

(a) 预算项目“法官特别津贴”预计为 851 4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低 66 500 欧元。减少是因为每日生活津贴率从 2014 年 3 月的 322 欧元降至 2016 年 3 月的 277 欧元。

(b) 预算项目“特别事务(外部审计)”设想数额为 19 100 欧元, 用于支付 2017-2018 年法庭财务报表的审计费。这相当于法庭收到的报价平均数, 比 2015-2016 年核定数低 1 700 欧元。拟议实际数将根据缔约国会议关于任命 2017-2020 年(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审计师的决定调整, 根据该决定更新(见 [SPLOS/296](#))。

审案费用

(c)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 行政会议将尽量安排在 2017 年春季和 2018 年秋季与第 23 和 25 号案件的司法评议和口头诉讼一并进行。在这一基础上, 2017-2018 年预算项目“会议差旅, 包括专案法官差旅费”拟编列 248 7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批款额减少 61 700 欧元。

34. 考虑到第 32 段中的拟议增加额(2 432 200 欧元)以及第 33 段中提到的减少额(129 900 欧元), 预计 2017-2018 年总体增加 2 302 300 欧元。

35. 可以指出, 已经确定应交出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 1 837 669 欧元(见 [SPLOS/295](#))。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4 条, 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这一数额中, 1 757 491 欧元将从缔约国 2017 年预算缴款中扣除, 留下其余 80 178 欧元, 等待有关缔约国交付 2013-2014 年期间缴款。

二. 拟议预算草案

C 部分(第 11 和 12 款)

审案费用

36. 第 23 号案件的评议将在 2017 年初开始, 在 2017 年秋季完成。因此, 该案件的评议和听讯费用将由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供资。还预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至 12 月举行第 25 号案件的听讯和部分评议以及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因此，与此相关的费用也将由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供资。

37.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根据以往案件的经验，预计将开展有关第 23 号和第 25 号案件的下列司法工作：

(a) 第 23 号案件(见附件八)：9 天口头诉讼，43 天特别分庭会议(包括两名专案法官)，28 天起草委员会的会议；

(b) 第 25 号案件(见附件九)：7 天口头诉讼，17 天法庭会议，14 天起草委员会会议；

(c) 紧急诉讼(见附件七)：2017-2018 期间 42 天会议，包括听讯、评议及发布命令和作出判决。

第 23 号案件(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案(加纳诉科特迪瓦))

38. 这个案件是 2014 年 12 月 3 日提交的。根据《法庭规则》和法庭内部司法实践决议，特别分庭将在 2017 年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和口头诉讼，如下：

(a) 根据《规则》第 68 条进行口头诉讼之前的评议：2 天；

(b) 根据《规则》第 69 条进行口头诉讼：9 天；

(c) 根据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5 条在口头诉讼之后进行初步评议：14 天；

(d) 根据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7 条举行起草委员会会议：14 天(判决书初稿)；

(e) 根据关于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7 条举行起草委员会会议：14 天(判决书二稿)；

(f) 根据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8 条对意见草案进行评议以及对意见进行审读：27 天。

39. 这些会议将尽可能与法庭行政会议同时举行，以减少旅行费用。估计费用为 922 150 欧元，详见附件八。

第 25 号案件(海船“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40. 第 25 号案件是 2015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的。根据《法庭规则》和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法庭将在 2018 年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和口头诉讼，如下：

(a) 根据《规则》第 68 条进行口头诉讼之前的评议：2 天；

(b) 根据《规则》第 69 条进行口头诉讼：7 天；

(c) 根据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5 条在口头诉讼之后进行初步评议: 15 天;

(d) 根据关于法庭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第 7 条举行起草委员会会议: 14 天(判决书初稿);

41. 这些会议将尽可能与法庭行政会议同时举行, 以减少旅行费用。估计费用为 1 005 750 欧元, 详见附件九。

紧急诉讼

42. 按照法庭的司法需要, 拟在 C 编(审案费用)下编列经费, 用作 2017-2018 年举行 6 周会议以处理 2 个紧急案件的费用, 并支付按比例计算的与听讯、评议及命令审读和判决相关的费用。相关费用也包括法官前往汉堡的差旅费、会议临时人员费用和加班费。这笔经费数额为 1 478 900 欧元, 详情见附件七。这笔经费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相比减少了 17 200 欧元, 只有在法庭开会审理案件时才会动用。

估计数总额

43. 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和 2 个紧急案件诉讼费用估计数共计 3 406 800 欧元, 比 2015-2016 年 C 编(审案费用)下的批款增加 905 500 欧元。

第 11 款 法官

11.1 特别津贴

44. 拟为 2017-2018 年编列一笔 828 400 欧元的经费, 支付与 2 个紧急案件有关的法官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这笔经费包括按照计划举行的司法会议天数的七分之六计算的筹备工作特别津贴。对于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 预计将需要 837 800 欧元来支付法官特别津贴和生活津贴。这笔经费包括按照计划举行的司法会议天数的七分之六计算的筹备工作特别津贴。据此, 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以及 2 项紧急诉讼所需特别津贴经费总额为 1 666 200 欧元。

11.2 专案法官报酬

45. 编列了一笔 108 200 欧元的经费, 用于支付 2 名专案法官开会 6 周和为 2 项紧急诉讼进行 36 天筹备工作的报酬。对于第 23 第 25 号案件, 拟议编列 197 900 美元, 以支付每个案件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专案法官的报酬包括年度津贴、特别津贴(包括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与法庭法官的特别津贴相同, 专案法官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也按照法官参加的司法会议天数的七分之六(紧急诉讼)和三分之二(案情)计算。这一预算项目用于支付第 23 和 25 号案件以及 2 项紧急诉讼费用的经费总额为 306 100 欧元。

11.3 法官(含专案法官)出席会议差旅费

46.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拟编列一笔 248 700 欧元的经费，用作处理第 23 号和 25 号案件和 2 项紧急诉讼的法官的差旅费。

47. 其中，预计 152 200 欧元将用于支付法官(包括专案法官)在 2017-2018 年期间处理 2 项紧急诉讼的差旅费。

48. 拟议编列 96 500 欧元，用作第 23 号和 25 号案件法官的差旅费。2017-2018 年审理第 23 号和 25 号案件的差旅情况预计如下：

(a) 第 23 号案件(有关划定加纳和科特迪瓦在大西洋的海洋边界的争议(加纳/科特迪瓦))

- (一) 特别分庭成员参加口头诉讼，往返一次；
- (二) 特别分庭成员参加判决书草案第二稿评议，往返 1 次；
- (三) 特别分庭成员参加判决书草案定稿评议、通过和审读意见，往返一次；
- (四) 起草委员会成员往返 1 次。

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法庭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尽量安排在 2017 年春季，与第 23 号案件的判决书草案司法评议同时举行。因此，第 23 号案件所需差旅费将按照三名特别分庭成员 3 次(而不是 4 次)往返、专案法官 4 次往返和起草委员会成员 1 次往返来计算。

(b) 第 25 号案件(海船“*Norstar*”案(巴拿马诉意大利))：起草委员会成员往返一次。

法庭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尽量安排在 2018 年秋季，与第 25 号案件的司法评议同时举行。因此，第 25 号案件所需差旅费将按照专案法官 2 次往返和起草委员会成员 1 次往返来计算。

第 12 款 工作人员费用

12.1 会议临时人员

49. 为会议临时人员单独编列了经费，以支付审案费用。这笔经费的用途包括口译员、逐字记录员、审校、笔译员、音响设备操作员以及为会议、包括为听讯和司法评议专门招聘的额外打字员等人员的薪酬和差旅费用。这项经费还用来支付其他与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费用。拟议数额考虑到在法庭所在地不能随时找到所有上述人员，特别是笔译员、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的情况。

50. 口译费用估计数根据联合国系统遵循的条款和条件计算，其中考虑到口译服务须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提供，在紧急诉讼期间尤其如此。为此需要在周末、法定假日和夜间举行的会议上提供口译服务。笔译费用估计数考虑到可在内部吸收的紧急诉讼和第 23 和 25 号案件的工作量，以及需外包笔译的平均页数。对外包，法庭采用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承包笔译费率。

51. 考虑到笔译员、口译员和逐字记录员费率的上涨，拟为 2017-2018 年编列经费共计 1 140 800 欧元。鉴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司法会议比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增加，这一数额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 563 000 欧元。

12.2 加班

52. 如果法庭要在短时间内作出判决，则无可避免地需要许多工作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在紧急诉讼期间特别是这样。加班费并不能总以补假取代，对规模不大的书记官处而言尤其如此。拟议为 2017-2018 两年期请拨紧急诉讼期间的加班费 22 500 欧元。审理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将需要 32 周时间，在评议期间，加班是不可避免的。拟为审理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编列加班费 22 500 欧元。这一预算项目的拟议总额为 45 0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批款增加 11 200 欧元。

A 编(第 1 至 8 款) 经常性支出

53. 与往年一样，法庭将在每一历年举行四周会议，处理与履行其司法职能相关的法律事项以及行政和组织问题。每年 2、3 月间将举行一次两周会议，9、10 月间将再举行一次两周会议。

54. 在这些会议期间，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事项由全体会议、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以及法庭以下各分庭(海底争端分庭、海洋划界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渔业争端分庭)审议。在 2015-2016 年期间处理的问题有：与法庭管辖权有关的事项；法庭规则；公约规定的强迫和自愿程序。法庭还注意到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关于在船舶因捕捞和污染违规行为而被扣留的情况下要求缴付保证金的国家做法的信息；有关各种形式的海上暴力的信息。

55. 在这些会议上，法庭还处理行政和组织事项。为了确保高效处理这些问题，法庭设立了一些由法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公共关系委员会；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详细审议法庭交由它们处理的各种事项，并提出建议报全体会议批准。处理的行政事项包括：决定任命工作人员；监督书记官处的工作和组织情况；维护法庭房舍和有关设施；公共关系和法庭出版物，如判决书和命令；编制提交缔约国会议的预算草案、年度报告和其他提案。

第 1 款 法官

56. 根据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官的薪酬以国际法院法官薪酬为参照数 (SPLOS/4)。在考虑到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情况下，确定了上文第 22 段所述法庭法官的年基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实行。

57. 附件五列出了 2017-2018 年 A 编“经常性支出”下法官薪酬的预算估计数。

58. 与往年一样，与案件相关的批款列在 C 编“审案费用”之下，将仅用于支付审案费用(见上文 C 编以及本文件附件七、八和九)

1.1 年度津贴

59. 这个预算项目包括庭长和法庭其他法官的年度津贴，以及庭长和副庭长津贴 (见附件五)。

60. 庭长须住在法庭所在地，每年支领薪酬 172 978 美元。法庭其他法官的年度津贴占最高年薪酬的三分之一(57 659 美元)。

61. 此外，国际法院院长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的决议(见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可支领 25 000 美元年度津贴，参照国际法院的这一做法，每年也向庭长支领这一数额的津贴。庭长不支领出席法庭会议的特别津贴或生活津贴。

62. 副庭长在代行庭长职务时，每日可支领津贴。根据 2010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定(见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副院长可每天支领 156 美元津贴，参照国际法院这一做法，将副庭长每天津贴的标准定为这一数额。根据适用于 2015-201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以下假设情况计算了预算批款：副庭长每年需在法庭所在地代行庭长职务两周(其中包括 14 天的每日生活津贴、副庭长从事法庭工作时支领的 10 天特别津贴和代行庭长职务时支领的 10 天特别津贴)。因此，为满足这个要求编列年度经费 9 800 欧元，这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10 367 欧元)相比，减少了 567 欧元，原因是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费率降低。

63. 预计须为这一预算项目编列 3 124 400 欧元经费，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相比，增加 116 100 欧元，原因是美元对欧元升值和经修订的法官薪酬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共同影响。

1.2 特别津贴

64. 法官在法庭开庭期间从事法庭工作，每日支领特别津贴。法官须在法庭所在地工作期间，每日还支领生活津贴(见附件五)。

65. 法官在法庭开会之前进行准备工作时,必须向其支付特别津贴。法官在其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从事与法庭活动有关的准备工作时,也应向其支付生活津贴。

66. 关于每年总共四周的会议,拟议按照以往的做法编列经费,支付 20 名法官每人进行总共 10 天准备工作的特别津贴。支付这些津贴须经庭长批准。

67. 在以前各预算期中都核准提供经费,用以支付最多可达 10 名法官每年总共 7 天的准备工作生活津贴。根据同一标准(70 天每日生活津贴),拟为 2017-2018 年该项目编列 54 200 欧元的经费。可用这笔经费支付法官在其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进行准备工作时支领的每日生活津贴或当其从事法庭工作时(例如,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为编制两年期拟议预算而召开特别会议时)支领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但需庭长批准。

68. 根据 2016 年 3 月的汇率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该预算项目编列了 851 400 欧元的经费,比 2015-2016 年的核定批款减少 66 500 欧元,原因是适用于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减少。

1.3 出席会议差旅费

69. 这个预算项目将支付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法官前往汉堡出席会议的差旅费。预计需编列 276 700 欧元经费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每年 138 350 欧元的经费总额通常用于 20 名法官每年出席两次会议的差旅费。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将尽可能安排会议与第 23 和第 25 号案件的司法评议同时进行。法官出席会议的差旅经费已经根据 0.49% 的通胀率作了调整,数额因此增加 2 100 欧元。

1.4 共同费用

70. 本预算项目包括与庭长有关的共同费用、工伤事故保险计划、国家征税偿还款以及在本财政期间任期届满法官的个人用品搬运费(见附件六)。

71. 应当指出的是,2017 年 10 月 1 日将举行庭长选举。由于庭长的变动,需要编列经费,为新庭长提供派任和搬迁补助金以及搬运费,并提供卸任庭长的搬迁和离职回国补助金。这些费用不包括在 2015-2016 年预算中,因为没有在这一期间举行庭长选举。此外,预计将为 2017 年编列 7 200 欧元,用于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7 名法官中 6 名法官的搬运费。³ 实际使用数额将取决于 2017 年 6 月的选举结果。以此计算,本预算项目 2017-2018 年拟议编列经费总共 140 5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经费增加了 95 200 欧元。

³ 庭长任期于 2017 年届满,其家庭用品和个人用品搬运费编列在庭长共同费用中。

第 2 款 法官养恤金办法

72.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SPLOS/47)。

73. 为了支付养恤金,拟议为 2017-2018 年编列总共 1 857 300 欧元的经费(见附件十)。该数额比 2015-2016 年的经费增加了 889 500 欧元,原因见第 30(c)和(d)段。为法庭实际需要而支付的金额将取决于 2017 年的选举结果。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规定,拟议批款中任何未使用部分将予交还。

2.1 给付中养恤金

74. 目前,有 13 名前法官和 6 名未亡配偶在领取养恤金。2017-2018 年整个期间需要继续为其支付养恤金,这将需要 1 357 800 欧元的经费,与 2015-2016 年经费相比增加了 555 000 欧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美元对欧元在 2014 年 3 月(0.731)至 2016 年 3 月(0.895)期间升值和前法官人数增加。

2.2 即将退休法官的养恤金

75. 2017 年 6 月将举行三年一次的选举,以填补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7 名法官的空缺。由于其中 6 名法官⁴ 将可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支领养恤金,2017-2018 年预算应编列支付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15 个月的养恤金的经费。这笔经费为 591 500 欧元,比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增加 334 500 欧元。将用于为满足法庭实际需要而支付的金额将取决于 2017 年的选举结果。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的规定,拟议批款中任何未使用部分将予交还。

第 3 款 工作人员费用

3.1 常设员额

76. 法庭运转的前提是书记官处完成各种职责,特别是法律和行政任务。

77. 如上文第 29 和 30 段所述,拟将两个 G-6 职等一般事务员额改叙为 G-7 职等(庭长个人助理和语言助理/法律支助人员)。这一建议的目的是确保书记官处更高效运作。

78. 这一提议是基于将由这两个员额的任职者履行下列额外任务:

⁴ 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当选的法官将不会完成使其可以领取养恤金所需的三年任期。

庭长个人助理

(a) 多年来司法活动增加的工作量要求庭长个人助理履行额外任务，协助庭长在法庭所审理的案件中，或在根据《公约》附件七被要求担任指定主管时，筹备和组织与各当事方代表的磋商；

(b) 同样，法庭司法会议需要为法官在汉堡的逗留期间征聘临时助理。需要协调和组织临时工作人员的工作，而这些任务是由庭长个人助理履行；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c) 在过去几年中司法活动的工作量增加，需要征聘一些临时工作人员，以协助书记官处履行语文事务职能(口译员、笔译员和逐字记录员)。这意味着，需要在语文事务主任的监督下执行甄选和征聘临时工作人员方面的任务。

79. 可以补充的是，上述任务已由外部专家顾问进行评估，其意见是，由于这些额外任务，需要把员额提高为 G-7 职等。

80. 根据两个员额的拟议升级，费用估计数将为两年 53 200 欧元。

81. 2017-2018 年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需员额载列于附件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所需员额载列于附件三。

82. 有关工作人员费用的预算估计数依据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发布的标准费用(标准薪金费用，第 2 版，适用于海牙，2017 年)计算。在此基础上，拟议为 2017-2018 年的常设员额批款 5 088 000 欧元。在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数额后，这比 2015-2016 年的批款数额增加了 2 800 欧元。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83. 根据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98, (a)段)，2017-2018 两年期拟议预算包含一个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的独立预算项目，已列入常设员额费用。因此，缔约国的缴款将按照薪金净额分摊。

3.4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84.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工作人员的各种应享权利，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养恤金缴款、医药保险缴款、教育津贴、语文津贴和扶养津贴。按照联合国惯例，这些适用的批款按照工作人员薪酬净额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负责确定全世界各个工作地点所适用的不同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百分比。

85. 由于联合国迄今尚未另行确定汉堡适用的比率，因此法庭以海牙为参照，编制 1996-1997 年财政期至 2005-2006 年财政期法庭预算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自 2007-2008 年财政期以来，法庭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以实际所需经费估计数为基础。

86. 按照联合国标准薪金费用第 2 版, 将 2017 年适用于海牙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费率定为 37.46%。因此,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每年为 953 000 欧元。然而, 与前五个财政期间(2007-2016 年)的情况一样,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估计数是以实际所需经费为基础编制的, 每两年为 2 249 800 欧元, 比 2015-2016 财政期间的核定批款增加 204 800 欧元(见附件十二)。这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美元对欧元的升值, 因为这一预算项目将近一半的批款是以美元作为参照货币。

3.5 加班费

87. 由于法庭的工作性质, 有些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无可避免地需要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加班, 特别是在会议期间。对于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 可为这一目的给予补假。对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加班费并不能总以补假取代, 对规模不大的书记官处而言, 尤其如此。根据过去的执行情况, 为 2017-2018 年请拨 25 000 欧元的经费, 这与 2015-2016 年的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3.6 会议临时人员

88. 按照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做法, 法庭不长期雇用会议事务所需人员。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为与案件无直接关系的会议聘用的口译员、审校、笔译员、音响设备操作员和增聘打字员的薪酬和差旅费。这笔经费还用于支付其他与会议有关的工作人员和会议服务所需人员的费用。拟议数额考虑到在法庭所在地不能随时找到所有上述人员, 特别是笔译员和口译员的情况。

89. 根据过去的执行情况, 拟议为 2017-2018 年编列一笔 205 500 欧元的经费, 与 2015-2016 年的核定批款相比, 增加了 7 600 欧元。

3.7 一般临时人员

90. 法庭聘用临时助理人员处理繁忙时期的工作量, 并满足其他具体需要。一般临时人员主要从事翻译、编辑、复印和分发文件, 并为会议工作人员提供协助。此经费还用于聘用个体订约人, 以便协助行政事项并提供技术援助, 例如维护和更新法庭的网站和软件。根据过去的执行情况, 拟为 2017-2018 年请拨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总额为 107 900 欧元, 与 2015-2016 年的批款相同。

3.8 培训

91. 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使用计算机网络和专门软件方面的培训, 因为履行文字处理和数据库功能的软件不断更新, 其中包括书目资料和其他资料系统的更新。为了确保书记官处高效率运行, 还有必要进行专业技能的培训, 例如语文事务所需的桌面出版或资料查询。另外, 还需要提供语文培训, 以提高对法庭两种正式语文的掌握程度以及处理法庭与东道国关系的效率。此外, 由于法庭遵循联合国共同制度, 必须在那些可借鉴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来帮助书记官处运转的事项方面定期培训工作人员, 这些事项包括工作人员事务、财务、采购和养恤金。拟

议为 2017-2018 年请拨一笔 73 400 欧元的经费，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第 4 款

出席会议津贴

92. 按照联合国的惯例，法庭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可领取出席会议津贴。2017-2018 年的拟议款额共为 13 600 欧元，增加了 2 500 欧元，原因是美元对欧元的升值。

第 5 款

公务差旅

93.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法庭庭长和其他法官、必要时包括书记官长和工作人员执行法庭公务的差旅费。2017-2018 年拟议公务差旅费批款为 181 600 欧元，增加了 1 300 欧元。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后，这个数额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同。

第 6 款

招待费

94.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法庭的招待所需费用。2017-2018 年度的拟议数额为 14 400 欧元，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第 7 款

业务支出

7.1 房舍维护，包括安保

95. 法庭必须维护一座配备各种复杂设备和系统的大型现代化楼宇。根据《房地协定》，随楼宇同时提供的技术设备(包括安全系统、供暖和冷气系统、审判室技术设备、电器装置、电梯、喷洒灭火系统、通风、火灾报警系统、电动门)必须按照东道国适用的最高标准来维护。为此，书记官处目前有 29 项生效的楼宇维护合同。这些合同不断受到审查并定期重新谈判，以期监测费用并避免费用的增加。

96. 2015 年 6 月以来，法庭与 Cofely Deutschland GmbH 公司订有涉及房舍运作、管理和维护服务的合同，包括清扫、铲雪除冰、清除垃圾，与供水供电有关的工作和园艺。与 Cofely 公司的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结束，但可能会再延长两年。这项合同的费用为每两年期 854 600 欧元，已反映在本拟议预算之中。

97. 2013 年，法庭与 Hauschildt & Blunck 公司签署了一项新的安保合同，提供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这项合同的费用为每两年期 381 500 欧元，已反映在本拟议预算中。这项安保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期，有可能再延长两年。有鉴于东道国的劳动力成本在增加，预计这项费用将会增加。

98. 与东道国签署的《房地协定》规定，楼宇的小型维修必须由法庭进行，为此在概算中拨出了 50 000 欧元。此外，随着楼宇的老化，法庭还需要进行其他修缮、保养或改进。对于这些修缮工作，其中包括油漆粉刷、设备修理和办公室隔断，没有在《房地协议》内作出规定。为此，预计将需要追加 30 000 欧元，来支付 2017-2018 年度的这类修缮。

99. 鉴于上述情况，拟议为 2017-2018 年度请拨 2 289 900 欧元的经费，这比 2015-2016 年度的核定批款超出 130 900 欧元。房地维护开支详见附件十一。

7.2 设备租赁和维修

100. 事实证明，租用或租赁设备比购买更为节省。因此就避免了直接购买设备产生的维修费用。根据以往经验，拟议为 2017-2018 年请拨 358 200 欧元。这笔经费按 0.49% 的通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7.3 通信

101. 法庭的通信费用包括：邮资和信差费用；电话费；传真和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因特网连接；数据库查询费。

102. 为电话、传真、因特网和信差服务提供的通信经费包括书记官处与不在法庭所在地工作的法官之间的通信费用。这项经费还包括必要电话线路的租金，用于以最高的效率维护一个网站、电子邮件和工作房地的因特网连接。根据以往经验，拟议为 2017-2018 年度请拨 190 600 欧元的经费。这笔经费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7.4 杂项事务和费用(含银行手续费)

103.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不适合将费用记入任何特定预算项目的法庭所需杂项事务。其中主要是银行手续费。根据以往经验，2017-2018 年度拟议请拨 41 300 欧元，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7.5 用品和材料

104.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用品及其他用品以及房地内的材料和事务费。根据过去的执行情况，拟议为 2017-2018 年请拨 123 300 欧元的经费。这笔经费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7.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05.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2012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指定安永事务所(Ernst & Young)作为 2013-2014 和 2015-2016 年度期间的财务审计师(见 [SPLOS/251](#), 第 41 段)。必须为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指定新的审计师。为收集资料，提交缔约国会议，法庭联系了七家国际知名的审计事务所和两家德国事务所。其中六家提交了

报价。根据收到的平均报价，拟议为 2017-2018 年请拨 19 100 欧元，以支付这方面的开支。这比 2015-2016 年度的核定批款减少了 1700 欧元(见 [SPLOS/296](#))。

第 8 款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8.1 购置书籍和出版物

106. 法庭拥有高质量的图书馆设施对其有效运作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图书馆需要汇集各种出版物，作为国际法方面核心藏书的基础。鉴于法庭的管辖权范围广泛，图书馆还必须拥有与法庭工作密切相关的各种科学专题的材料。图书馆订用了可及时查阅重要科学和法律资料的各种数据库。目前图书馆的藏书包括 10 088 册书籍、14 098 卷系列资料及 2 883 卷条约汇编。

107. 可以指出，书籍和出版物的价格以及订费几年来大幅增加。例如，2011 年以来，主要国际法期刊的订费每年增加 10% 以上。这就是拟议预算有限上升 2% 的原因。因此，拟议在 2017-2018 两年期预算中请拨 247 000 欧元的经费，比 2015-2016 年的核定批款增加 5 000 欧元。

8.3 外部印刷和装订费

108. 这笔经费用于支付以下费用：印制和出版文件和其他资料，例如案件判决书和书状；发行其他文件，如《年鉴》、《基本文件》、《法庭诉讼程序指南》及有关法庭的宣传手册；发行光盘。此外，图书馆还需装订专著和刊物。根据往年的执行情况，2017-2018 年度的拟议经费是 78 600 欧元。这笔经费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B 编(第 9 款和第 10 款)

非经常支出

第 9 款

家具和设备

109. 这笔经费用于购买办公室设备和家具。2017-2018 年度非经常性支出估计数的依据是法庭所需办公室设备、档案设备(包括档案和法律事项的数据处理、储存和检索系统)、软件、硬件以及网站维护和开发。同时还考虑到需要更换陈旧的设备，尤其是电子设备。

9.1 购买设备

110. 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为 2015-2016 年核准了 154 800 欧元的设备购置款。鉴于 2015 年的执行情况，2017-2018 年的拟议数额为 155 600 欧元，按 0.49% 的通货膨胀率调整后，与 2015-2016 年核定批款数额相等。

第 10 款 房地改建

111. 本预算项目无需请拨经费。

D 编 周转基金

112.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2 条，设立了周转基金，“以确保法庭备有财政资源，应付在收到……的缴款前的短期周转困难，并……向法庭提供所需经费，以审理案件。”截至 2001 年，对周转基金的捐款共计 542 118 欧元。维持周转基金主要是为了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和特别费用。联合国维持一个周转基金来承付意外及非常的费用，据信适当的做法是，为基金划拨最多可达年度预算 8% 的数额。据此，法庭需要 844 800 欧元。但是，法庭不寻求在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向周转基金追加资金。

113. 除上述款额外，2002 年，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一项法庭周转基金(审案)缴款，专门用于支付审案费用。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该款项可用于为法庭提供必要的资金，以审理所需支出无法通过审案费用或通过批款款次之间调拨资金来支付的案件(见 [SPLOS/89](#))。截止 2014 年 6 月，这一部分的周转基金(审案)为 417 014 欧元。

114. 2014 年 6 月，第二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将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现金盈余中的 350 000 欧元转给周转基金，以支付不能由审案费用拨款来支付的案件审理费用(见 [SPLOS/275](#)，第 3 段)。因此，周转资金(审案)目前为 767 014 欧元。

附件一

2011-2012 年至 2017-2018 年法庭预算(欧元)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11-2012 年 核定预算	2011-2012 年 执行情况	2013-2014 年 核定预算	2013-2014 年 执行情况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2017-2018 年 拟议预算	两年期 增/减数	编次 款次
A	经常性支出								A
1	法官	4 121 200	4 219 989	4 347 300	4 182 133	4 246 100	4 393 000	146 900	1
1.1	年度津贴	2 931 100	3 064 522	3 013 400	3 032 754	3 008 300	3 124 400	116 100	1.1
1.2	特别津贴	778 700	812 514	909 600	823 139	917 900	851 400	-66 500	1.2
1.3	开庭和开会差旅费	277 500	228 287	282 500	206 605	274 600	276 700 ^a	2 100	1.3
1.4	共同费用	133 900	114 666	141 800	119 635	45 300	140 500	95 200	1.4
2	法官养恤金计划	901 300	712 593	880 700	819 197	967 800	1 857 300	889 500	2
2.1	给付中养恤金	612 500		825 900	819 197	782 800	1 337 800 ^b	555 000	2.1
2.2	即将退休法官养恤金	288 800		54 800		185 000	519 500 ^c	334 500	2.2
3	工作人员费用	7 333 900	6 948 995	7 130 000	6 814 856	7 533 900	7 749 600	215 700	3
3.1	常设员额	5 974 000	4 628 528	5 718 000	4 640 138	6 257 000	6 302 400 ^d	45 400	3.1
3.2	工作人员薪金税/贷记	-1 107 200		-1 053 800		-1 171 800	-1 214 400	-42 600	3.2
3.3	偿付国家税款			—		—	—	—	3.3
3.4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034 200	1 929 536	2 045 000	1 787 965	2 045 000	2 249 800	204 800	3.4
3.5	加班费	32 400	29 578	29 400	25 154	25 000	25 000	—	3.5
3.6	会议临时人员	210 300	194 238	207 200	189 386	197 900	205 500	7 600	3.6
3.7	一般临时人员	118 100	101 404	113 100	101 357	107 900	107 900	—	3.7
3.8	培训	72 100	65 711	71 100	70 856	72 900	73 400 ^a	500	3.8
4	出席会议津贴	11 300	11 405	11 300	11 458	11 100	13 600	2 500	4
5	公务差旅	185 300	175 316	180 300	178 248	180 300	181 600^a	1 300	5
6	招待费	13 900	12 091	13 900	13 586	14 300	14 400^a	100	6
7	业务支出	2 833 100	2 803 760	2 898 500	2 798 248	2 888 000	3 022 400	134 400	7
7.1	房舍维护, 包括安保	2 099 100	2 087 590	2 165 600	2 156 320	2 159 000	2 289 900	130 900	7.1
7.2	设备租赁和维修	361 400	350 330	361 400	305 069	355 600	358 200 ^a	2 600	7.2
7.3	通信	197 200	187 123	197 200	161 550	189 200	190 600 ^a	1 400	7.3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11-2012 年 核定预算	2011-2012 年 执行情况	2013-2014 年 核定预算	2013-2014 年 执行情况	2015-2016 年 核定预算	2017-2018 年 拟议预算	两年期 增/减数	编次 款次
7.4	杂项事务和收费(包括银行手续费)	40 000	44 506	40 000	33 313	41 000	41 300 ^a	300	7.4
7.5	用品和材料	123 900	123 761	123 900	121 996	122 400	123 300 ^a	900	7.5
7.6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1 500	10 450	10 400	20 000	20 800	19 100	-1 700	7.6
8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324 600	316 732	316 000	315 706	320 000	325 600	5 600	8
8.1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234 600	233 057	236 000	235 949	242 000	247 000	5 000	8.1
8.2	图书馆开办费								8.2
8.3	外部印刷和装订	90 000	83 675	80 000	79 757	78 000	78 600 ^a	600	8.3
B	非经常支出								B
9	家具和设备	154 800	144 180	154 800	151 473	154 800	155 600	800	9
9.1	购买设备	154 800	144 180	154 800	151 473	154 800	155 600 ^a	800	9.1
9.2	购买特别设备								9.2
10	房地改建	—	—	—	—	—	—	—	10
C	审案费用								C
11	法官	3 309 000	2 723 400	3 982 130	2 966 036	1 889 700	2 221 000	331 300	11
11.1	特别津贴	2 685 100	2 371 720	3 180 990	2 629 158	1 468 500	1 666 200	197 700	11.1
11.2	专案法官报酬	246 200	204 418	294 210	140 112	110 800	306 100	195 300	11.2
11.3	会议差旅费, 包括专案法官差旅费	377 700	147 262	506 930	196 766	310 400	248 700	-61 700	11.3
12	工作人员费用	1 210 200	1 154 914	1 324 190	990 502	611 600	1 185 800	574 200	12
12.1	会议临时人员	1 142 700	1 108 641	1 261 940	964 031	577 800	1 140 800	563 000	12.1
12.2	加班费	67 500	46 273	62 250	26 471	33 800	45 000	11 200	12.2
D	周转基金	—	—	—	—	—	—	—	D
共计		20 398 600	19 223 375	21 239 120	19 241 443	18 817 600	21 119 900	2 302 300	

注：汇率：1 美元=0.895 欧元(201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

^a 按 0.49%通货膨胀率调整(德国联邦统计局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平均数)。

^b 当期给付中养恤金。

^c 任期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 6 名法官的养恤金。实际支付数额将取决于 2017 年的选举结果。

^d 2017 年适用于海牙的预算信息系统第 2 版标准薪金费用。

附件二

2017-2018 年书记官处专业工作人员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标准费用净额 (美元)	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助理秘书长	书记官长	1	215 852	169 078	46 774
D-2	副书记官长	1	184 366	157 248	27 118
P-5	语文事务主任	1	157 066	135 317	21 749
P-5	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	1	157 066	135 317	21 749
P-4	预算和财务主任	1	136 864	118 027	18 837
P-4	图书馆和档案室主任	1	136 864	118 027	18 837
P-4	人事、楼宇和安保主管	1	136 864	118 027	18 837
P-4	法律干事	2	273 728	236 054	37 674
P-4	笔译员/审校	1	136 864	118 027	18 837
P-3	信息技术干事	1	106 925	91 546	15 379
P-3	法律干事	1	106 925	91 546	15 379
P-3	笔译员(法文)	1	106 925	91 546	15 379
P-2	行政干事(人事)	1	85 540	73 528	12 012
P-2	档案员	1	85 540	73 528	12 012
P-2	协理行政干事(缴款/预算)	1	85 540	73 528	12 012
P-2	协理法律干事	1	85 540	73 528	12 012
P-2	新闻干事	1	85 540	73 528	12 012
共计		18	2 284 009	1 997 400	336 609
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1 532 600	
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3 065 200	

注：数字和汇率以 2017 年适用于海牙的第 2 版标准薪金费用为依据。

附件三

2017-2018 年书记官处一般事务人员

职等	职务	员额数	标准费用 (美元)	标准费用净额 (美元)	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特等					
	行政助理(采购)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房舍协调员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信息系统助理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个人助理(庭长)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1	103 360	76 095	27 265
其他职等					
	行政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行政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行政助理(缴款)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财务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财务助理(应付账款)	1	78 565	59 185	19 380
	法律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图书馆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1	78 565	59 185	19 380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1	78 565	59 185	19 380
	人事助理	1	78 565	59 185	19 380
	接待员	1	78 565	59 185	19 380
	警卫/司机	2	157 130	118 370	38 760
	高级警卫/房舍总管	1	78 565	59 185	19 380
共计		20	1 720 070	1 285 160	434 910
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1 011 400	
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				2 022 800	

注：数字和汇率以 2017 年适用于海牙的第 2 版标准薪金费用为依据。

附件四

所需员额对照表

2011-2012 年核定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职类共计	一般事务 (特等)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 共计	总计
1	1	—	2	5	4	4	17	5	15	20	37

2013-2014 年核定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职类共计	一般事务 (特等)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 共计	总计
1	1	—	2	6	3	4	17	5	15	20	37

2015-2016 年核定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职类共计	一般事务 (特等)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 共计	总计
1	1	—	2	6	3	5	18	4	16	20	38

2017-2018 年核定员额

助理 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1	专业及以上 职类共计	一般事务 (特等)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一般事务 共计	总计
1	1	—	2	6	3	5	18	6	14	20	38

附件五

2017-2018 年法官薪酬——与案件无关的司法工作

	计算公式	2017 年(欧元)包括 (美元)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2017 年(欧元)包括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2018 年(欧元)包括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2017-2018 年(欧元)包括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 年度津贴	$172\,978/3 \times 20$	1 153 187	1 330 400	1 330 400	2 660 800
2. 特别津贴(2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172\,978/3/220 \times 20 \times 20$	104 835	120 900	120 900	241 800
3. 生活津贴(28 天)	$309 \times 1.4 \times 28 \times 20$	242 256	217 200	217 200	434 400
4.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0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72\,978/3/220 \times 10 \times 20$	52 418	60 500	60 500	121 000
5. 筹备工作 生活津贴(10 名法官每人 7 天)须经庭长核准	$309 \times 1.4 \times 7 \times 10$	30 282	27 100	27 100	54 200
6. 庭长年度津贴	172 978	172 978	199 600	199 600	399 200
7. 庭长特别津贴	25 000	25 000	22 400	22 400	44 800
8. 副庭长特别津贴					
14 天生活津贴	$14 \times 309 \times 1.4$	6 056	5 400	5 400	10 800
10 天特别津贴	$10 \times ((172\,978/3/220) + 156)$	4 181	4 400	4 400	8 800
共计			1 987 900	1 987 900	3 975 800
年度津贴(庭长和其他法官)共计[项目 1、6-8]			1 562 200	1 562 200	3 124 400
特别津贴(含每日生活津贴)共计[项目 2-5]			425 700	425 700	851 400

注：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09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77 欧元(法官加 40%)。

201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0.895。

2016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8.9%。

附件六

2017-2018 年法官共同费用

	2017 按美元计	按欧元计
2017		
1. 庭长共同费用		
离职回国补助金	33 265	29 800
搬迁补助金	41 173	36 800
派任津贴	19 553	17 500
全额搬运费	18 581	16 600
回籍假旅行	—	—
教育补助金	—	—
2. 任期将于 2017 年届满的 6 名法官私人物品搬运费 (按每人 1 200 欧元计)	8 045	7 200
3. 偿付国家税款	6 145	5 500
4. 工伤事故保险	12 067	10 800
共计	138 829	124 200
2018		
1. 庭长共同费用		
回籍假旅行	—	—
教育补助金	—	—
2. 偿付国家税款	6 145	5 500
3. 工伤事故保险	12 067	10 800
共计	18 212	16 300
两年期预算共计		140 500

注：2016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0.895。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09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77 欧元(法官加 40%)。

附件七

2017-2018 年审案费用——与紧急诉讼有关的司法工作

	计算公式 (每个案件)	按美元计	2017 年(1 个案件) (欧元)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2018 年(1 个案件) (欧元)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2017-2018 年(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法官					
1. 特别津贴(21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978/3/220 \times 21 \times 20$	110 077	127 000	127 000	254 000
2. 生活津贴(22 天) ^b	$309 \times 1.4 \times 22 \times 20$	190 344	170 600	170 600	341 200
3. 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18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c	$172\,978/3/220 \times 18 \times 20$	94 352	108 800	108 800	217 600
4. 筹备工作的生活津贴(5 名法官 4 天), 须经庭长核准	$309 \times 1.4 \times 4 \times 5$	8 652	7 800	7 800	15 600
小计			414 200	414 200	828 400
5. 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					
年度津贴	$172\,978/3/365 \times 39 \times 2$	12 322	14 200	14 200	28 400
特别津贴	$172\,978/3/220 \times 39 \times 2$	20 443	23 600	23 600	47 200
生活津贴	$309 \times 1.4 \times 21 \times 2$	18 169	16 300	16 300	32 600
小计			54 100	54 100	108 200
6. 法官(包括两名专案法官)差旅费			75 900	76 300	152 200
工作人员费用					
7. 会议临时人员		205 363	183 800	183 800	367 600
8. 加班费		12 570	11 250	11 250	22 500
共计			739 250	739 650	1 478 900

注：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09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77 欧元(法官加 40%)。
201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0.895。
2016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8.9%。

^a 3 周，按 7 天计。
^b 3 周，按 7 天计，加旅行时间。
^c 2.5 周，按 7 天计(以缔约国会议确定的费率为准)。

附件八

2017-2018 年审案费用——与第 23 号案件有关的司法工作

	计算公式	2017 年(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美元) 差价调整数	
法官			
1. 特别津贴(52 天评议/2017 年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978/3/220 \times 52 \times 3$	40 886	47 200
2. 生活津贴(74 天) ^b	$309 \times 1.4 \times 74 \times 3$	96 037	86 100
3. 特别津贴(28 天, 起草委员会/2 名法官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978/3/220 \times 28 \times 2$	14 677	16 900
4. 生活津贴(42 天, 起草委员会/2 名法官) ^b	$309 \times 1.4 \times 42 \times 2$	36 338	32 600
5.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34.66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72\,978/3/220 \times 34.66 \times 3$	27 252	31 400
6. 起草委员会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8.66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72\,978/3/220 \times 18.66 \times 2$	9 750	11 200
7.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2 天, 2 名法官), 须经庭长核准	$309 \times 1.4 \times 12 \times 2$	10 382	9 300
小计			234 700
8. 2 名专案法官的报酬			
年度津贴	$172\,978/3/365 \times (74+34.66) \times 2$	34 962	40 300
特别津贴	$172\,978/3/220 \times 52 \times 2$	27 257	31 400
生活津贴 ^b	$309 \times 1.4 \times 74 \times 2$	64 025	57 400
小计			129 100
9. 法官差旅费		73 184	65 500
工作人员费用			
10. 会议临时人员		538 101	481 600
11. 加班费		12 570	11 250
欧元共计			922 150

注：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09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77 欧元(法官加 40%)。

201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0.895。

2016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8.9%。

^a 按每周 5 天计。

^b 按每周 7 天计。

附件九

2017-2018 年审案费用——与第 25 号案件有关的司法工作

	计算公式	2018 年(欧元) 包括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美元)	
法官			
1. 特别津贴(2 天评议/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 978/3/220×2×20	10 484	12 100
2. 生活津贴(3 天) ^b	309×1.4×3×20	25 956	23 300
3. 特别津贴(7 天口头诉讼/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 978/3/220×7×20	36 692	42 300
4. 特别津贴(10 天口头诉讼) ^b	309×1.4×10×20	86 520	77 600
5. 特别津贴(15 天评议/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 978/3/220×14×20	78 626	90 700
6. 生活津贴(21 天评议) ^b	309×1.4×21×20	181 692	162 900
7. 生活津贴(14 天, 起草委员会/5 名法官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a	172 978/3/220×14×5	18 346	21 200
8. 生活津贴(20 天, 起草委员会/5 名法官) ^b	309×1.4×20×5	43 260	38 800
9. 筹备工作特别津贴(16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72 978/3/220×16×20	83 868	96 800
10. 起草委员会筹备工作特别津贴(9.33 天/按每年 220 个工作日计算), 须经庭长核准	172 978/3/220×9.33×5	12 226	14 100
11. 起草委员会筹备工作的特别津贴(6 天, 10 名法官), 须经庭长核准	309×1.4×6×10	25 956	23 300
小计		603 100	
14. 两名专案法官的报酬			
年度津贴	172 978/3/365×(34+16)×2	15 797	18 200
特别津贴	172 978/3/220×(24+16)×2	20 967	24 200
生活津贴 ^b	309×1.4×34×2	29 417	26 400
小计		68 800	
15. 法官(包括 2 名专案法官)差旅费		34 637	31 000
工作人员费用			
10. 会议临时人员		325 810	291 600
11. 加班费		12 570	11 250
共计		1 005 750	

注：每日生活津贴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美元计：309 美元(法官加 40%)。

每日生活津贴费率以欧元计：277 欧元(法官加 40%)。

2016 年 3 月的联合国汇率：0.895。

2016 年 3 月适用于汉堡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28.9%。

^a 按每周 5 天计。

^b 按每周 7 天计。

附件十

2017-2018 年法官养恤金办法

	按美元计	按欧元计
2017 年		
13 名退休法官和 6 名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747 347	668 900
6 名法官的养恤金 ^a	116 100	103 900
共计	863 447	772 800
2018 年		
13 名退休法官和 6 名未亡配偶的养恤金	747 347	668 900
6 名法官的养恤金 ^a	464 400	415 600
共计	1 211 747	1 084 500
两年期预算共计	2 075 194	1 857 300

注：201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0.895。

^a 即将退休法官的实际人数只能在 2017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进行选举之后确定。

附件十一

2017-2018 年房舍维护(欧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2018 年预算
一. 设施管理	399 820	399 820	425 100	429 500
二. 维护供应	20 355	20 355	20 500	20 600
供气	80 000	80 000	80 000	80 000
供电	153 996	153 996	154 800	155 600
供水	13 000	13 000	13 000	13 000
三. 公用事业费(供电、供气、供水)	246 996	246 996	247 800	248 600
表列维护合同	160 000	160 000	163 300	164 100
检查	5 000	5 000	5 000	5 000
四. 维护合同	165 000	165 000	168 300	169 100
五. 内容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24 301	24 301	24 400	24 500
六. 小修理(每项最多 1 000 欧元)	50 000	50 000	50 000	50 000
七. 其他修理	—	—	15 000	15 000
八. 安保事务(24 小时)	173 040	173 040	190 300	191 200
共计	1 079 512	1 079 512	1 141 400	1 148 500
两年期预算共计		2 159 000		2 289 900

通货膨胀率：0.49%。

附件十二

2017-2018 年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欧元)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根据实际费用和所需经费估计数)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款 ^a	627 50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缴款	9 000
抚养津贴 ^a	84 000
教育补助金 ^a	126 800
回籍假 ^a	17 000
语文津贴 ^a	12 000
工伤事故保险 ^a	17 500
医疗保险 ^a	90 000
离职后健康保险 ^a	13 700
房租补贴 ^a	18 000
工作人员轮调费用 ^b	
专业职类(5.31%)	81 400
一般事务职类(2.27%)	23 000
杂项(惠给金, 包括取消假期)	5 000
共计	1 124 900
供参考	
常设员额, 净额	2 544 0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37.46%	952 982

^a 根据 2015 年执行情况。

^b 工作人员轮调所涉费用依据国际法院采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空缺率编列经费。